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建房〔2020〕12号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泉州蓝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巡查发现，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雍锦香颂小区（蓝光雍锦和府）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进行开发贷款，已放款的资金未进入该项目资金监管账户。违反《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22号）、《关于规范商品房交易资金管理推动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建〔2019〕19号）及上级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多次约谈，该企业仍未整改，现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我局已责令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将项目抵押放款转入项目监管账户，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我局也将按规定暂停相关业务办理，并记入信用评价系统。

希望受通报批评的企业认真反思，立即整改。全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引以为戒，认真排查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0日

